台州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教育部、国家保密局关于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，以及学校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有关制度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所指的保密审查，是指学校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和学校稳定进行审查，并就是否公开作出结论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的行为。

二、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在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组织指导下，由保密办公室组织实施审查工作。

三、学校信息公开应在依法、及时、准确的前提下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。

四、在信息形成时和公开前，进行相应的保密审查，包括：

1.文件资料形成时的同步保密审查；

2.主动公开信息前的保密审查；

3.依申请提供学校信息的保密审查。

五、以下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：

1.凡是标有“绝密”、“机密”或“秘密”等字样的涉密文件、材料等信息；

2.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审议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；

3.涉及教学科研以及学校其他秘密的信息；

4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学校所有信息均需通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。信息公开前，要做好保密自查工作；公开的重要信息，以及拟在信息公开网上公开的信息，须根据信息内容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保密审核，并报保密办公室备案。

七、学校保密办公室对已定密的信息定期进行梳理。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》，教育部、国家保密局《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符合解密条件的，应当依法自行解密或者在保密期限内解密。

解密后的学校信息可以公开，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八、对尚未定密但可能涉密的学校信息，原则上不得公开，确需公开的，须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，并报学校保密办公室备案。

九、学校保密办公室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各部门应自觉执行本规定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积极、规范、有序推进。

十、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，各部门需对本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清理，尤其是加强对门户网站的清理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十一、由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十二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